



廉政園地 1111 年 11 月號

本期目錄

廉政宣導

- 林務局新竹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技術士劉○○侵占公有財物罪案。

安全維護

- 機關安全做得好；個人隱私沒煩惱。

機密維護

- 休談機密事；
- 防範有心人。

反詐騙宣導

- 家庭主婦誤信「取消設定」詐騙話術 142 萬存款一夜淨空。

消費者保護

- 信用卡網路交易即時通知門檻將自新臺幣 5,000 元調降至新臺幣 3,000 元。



林務局新竹區管理處
大溪工作站技術士劉
○○侵占公有財物罪
案

劉○○前為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技術士，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派駐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下稱東眼山遊樂區），負責票務管理、遊客服務及園區範圍內巡護工作等業務。劉○○於109年7月間，利用擔任售票員之職務機會，在東眼山遊樂區之售票處或該處外之入園車道，向遊客收取入園費用後，以未開立統一發票交予繳費遊客等行為模式，規避既有對帳機制，逕將其向遊客收取之入園費用或將已置入收銀機內之款項取出，期間侵占之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5萬5,870元（侵占行為計162次）。

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後，認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予以

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1 月 19 日網頁)



機關安全做得好；
個人隱私沒煩惱。

機關安全做得好，個人隱私沒煩惱。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提醒您

(資料來源：本署政風室編製)



休談機密事；
防範有心人。

機密維護宣導


休談 **機密事**
防範 **有心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

(資料來源:本署政風室編製)

廣告



家庭主婦誤信「取消設定」詐騙話術 142萬存款一夜淨空。

110年7月初，新北市1名60歲的蔡女士接到一通電話，自稱是某購物網站的電商客服人員，因為作業疏失，誤將蔡女士的訂單設定成一年期的「經銷商」，如果需要取消的話，需要蔡女士提供帳戶及信用卡進行核對。蔡女士起初並不相信對方所言，並告知客服人員請銀行直接跟她聯絡，不久，蔡女士就接到一位自稱銀行廖姓行員的來電，但透過電話講了將近30分鐘，蔡女士仍不為所動。

該名廖姓行員見蔡女士不好說動，索性直接跟蔡女士說如果不照指示操作，她的銀行帳戶就會馬上被凍結，蔡女士一聽到帳戶會被凍結，突然心生緊張，便同意了照對方的指示操作「淨空帳戶」。廖姓行員首先提供蔡女士2組「測試數字」進行轉帳，經過反覆操作14次，蔡女士一共轉出新臺幣48萬餘元，直到帳戶只剩下500多元。

廖姓行員又跟蔡女士說她的銀行帳戶有外幣，也需要將外幣帳戶清空，蔡女士便又依對方指示將外幣先換成新臺幣約10萬元，再一樣透過所謂的測試數字將款項轉出，直到帳戶僅存7千餘元。廖姓行員接著再問蔡女士是否有其他的信用卡，都

要一併處理，蔡女士也不疑有他，將自己手邊的 3 張信用卡正反面都拍照傳給廖姓行員，10 分鐘之後，就開始陸陸續續收到銀行發送的刷卡簡訊，3 張信用卡一共遭刷 44 萬餘元。而此時詐騙集團又回頭動起蔡女士外幣銀行帳戶的主意，原本僅存的 7 千餘元，也以一樣的話術說服蔡女士進行轉帳，直到最後該帳戶也只剩不到 200 元。

不料詐騙集團還未善罷干休，廖姓行員又跟蔡女士說接下來請她向銀行預借現金，並且淨空帳戶，這樣才能確保她的帳戶是完全安全的。廖女士原本堅決不肯，但是廖姓行員又搬出不照指示操作，帳戶就不安全，就會被「凍結帳戶」的說詞，使蔡女士再度妥協，不但向銀行預借 38 萬多元，並且用轉帳、繳費功能陸續操作 10 數次，一直到戶頭僅剩 111 元。從蔡女士接到第一通詐騙電話開始，短短 7 個小時之內，一共匯出近 98 萬元，再加上信用卡遭刷 44 萬餘元，總財損高達 142 萬元，帳戶真的全「淨空」了。

刑事警察局呼籲，請民眾切勿相信自動提款機或網路銀行的「轉帳」功能可以輸入「代碼」、「密碼」取消設定，也切勿相信「淨空帳戶」以確保帳戶安全性的說詞。如遇此類來電請務必直接掛掉，另行查明並撥打客服電話確認，也可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詢問，以免把自己的財產，全轉進了詐騙集團的口袋裡，欲哭無淚。。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10.13 網頁)



1
信用卡網路交易即時通知門檻將自新臺幣 5,000 元調降至新臺幣 3,000 元。

為強化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金管會近期邀集銀行公會及主要信用卡發卡機構開會研商，並獲致共識將現行信用卡網路交易即時通知門檻自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調降至 3,000 元，發卡機構亦可因風險考量，而採行更低之通知門檻；另為利發卡機構因應，給予其 6 個月之調整期。

金管會為利持卡人即時掌握信用卡網路交易資訊以儘速發現可疑交易，前於 106 年間已督導銀行公會及各發卡機構就信用卡網路交易建立即時通知機制，對於信用卡網路交易單筆達 5,000 元（含）以上者，發卡機構會即時以簡訊、APP 推播或 email 之方式通知持卡人。

鑑於現行信用卡交易詐欺案件主要發生在屬非面對面交易型態之網路交易，且近年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平均每筆詐欺交易金額有降低之趨勢，故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4 日就強化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邀集銀行公會及主要信用卡發卡機構開會研商，並獲致前開共識。

現行發卡機構提供網路交易即時通知之方式多元，例如

部分發卡機構已提供可由持卡人自行設定通知金額門檻之行動銀行 APP 推播或 LINE 推播，部分發卡機構亦可即時寄送 Email 通知交易資訊。金管會鼓勵民眾得依自身需求，選擇便捷之方式取得自身即時消費交易資訊。

金管會表示，持卡人若遇信用卡網路盜刷事件且無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則無須負擔偽冒交易損失，發卡機構還會提供免費換卡服務，惟仍提醒民眾應多加留意自身網路交易安全，對於消費帳款明細若有疑義，宜速洽各信用卡發卡機構協助處理，俾維護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1.1.19 網頁)